MAR3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84627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英语作为第二语言（ESL）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或认定其进入美国将不会在将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将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 8 C.F.R. § 204.5(h)(3)(i) - (x) 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 USCIS 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其在 ESL 教学、课程领导力和多语言社区参与方面的专长，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外国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SCOPS 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一项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但其未满足以下五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

- 协会会员资格；
- 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相对于他人的高薪或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iii)、(v)、(viii) 和 (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评判标准外，其还符合三项标准：协会会员资格、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其未提及或主张与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对这两项标准的主张已被放弃。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1. “ 记录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或支付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为 '-----.------,--------------------' 课程支持团队的成员。然而，其未证明该_____,_课程支持团队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为支持其关于 l I 要求其课程支持团队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l 的推荐信、与团队入职培训相关的文件 l 和 I。来自 I I 课程协调员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的任命是基于 “ 杰出的专业贡献 ” 及其在塑造 ! I 课程和支持教学设计发展中发挥的 “ 关键作用 ” 。来自 资源部门的另一封信称，该团队 “ 是一个 I I 经过选拔的专业委员会，由受邀任职的教育工作者组成，受邀依据是其已证明的卓越表现、课程领导力和专业贡献 ” ，且 “ [c]urriculum [s]upport [t]eam 的成员资格是一项仅授予具有经证明的卓越表现和协作记录的教育工作者的荣誉。 ”
为履行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证明 j ~ 其课程支持团队的成员资格要求，并表明这些要求符合条例。来自 I 的信件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了关于课程支持团队及成为团队成员的一般信息，但未提及成员资格的具体要求。例如，证据未概述受邀成为课程支持团队成员的遴选过程。虽然支持信并非没有分量，但应有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重复类别定义或对申请人的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若无独立证据支持这些主张，通常不具有说服力。Id.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证明人的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陈述，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课程支持团队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课程支持团队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记录中不包含参与评判受邀成为该团队成员者杰出成就之个人的证据。相反，申请人强调课程支持团队的工作已由国内公认的组织——西部学校与学院协会（WASC）和加利福尼亚双语教育协会（CABE）——审查，并提交了关于WASC认证信息材料的信函、关于WASC及其附属机构的信函、一份出席证书、一张照片，以及2024年CABE会议的活动日程。申请人将重点放在协会的工作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上，属于定位错误。该标准要求由该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受邀成为课程支持团队成员之个人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对于该标准，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申请人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而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具有领导性。同上。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同上。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基础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已隐去]的ESL讲师和课程支持团队成员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她主张其作为[已隐去]的角色超出典型教学职责，并包括通过其在课程支持团队中的工作所承担的领导职责；作为月度全体会议和专业发展教学的首席主持人；其参加[已隐去]参加2024年CABE会议的课程代表团；以及其在潜在撤销后得以保留的[已隐去]职位。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ESL讲师和课程团队成员的角色对[已隐去]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其同事出具的推荐信主要侧重于申请人作为ESL讲师的职责、其对学生和教职工专业发展的参与，以及其与课程支持团队在

课程开发方面的合作。2 我们认可推荐信证明申请人是一位受重视且技能娴熟的教育讲师和课程团队成员，并代表[已隐去]参加了CABE会议。尽管这些信件就申请人的角色对[已隐去]和课程支持团队具有重要意义作出了简短的一般性主张，但它们并未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例如，[已隐去]课程协调员出具的的信件表明申请人在塑造[已隐去]课程和支持教学发展方面发挥了“ 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些信件未以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在支持课程和教学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效果，或申请人在其作为ESL讲师和课程支持团队成员角色中工作的意义。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以领导身份履职，或其贡献方式对[已隐去]的结果具有重大意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与高薪相关的另一标准。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即评判他人的工作，她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高薪标准的要求。据此，我们将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

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这是该法第203(b)(1)(A)(iii)条的要求。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A)(3)。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项下的资格，我们无需就其进入美国是否将前瞻性地为我国带来实质性利益作出认定。参见Job v. Jaddou，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at *4 (S.D. Tex. June 12, 2024)（维持一项认定，即无需确定原告是否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为原告未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据此，我们将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指出这是这样一项标准：了解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意义之人出具的信件对审理人员作出此认定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遣返事由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遣返离开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